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伦敦协会货物运输保险（C）条款 - 1/1/09

承保风险

【风险】

1. 除下列第 4、5、6 及 7 条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本保险承保：
 - 1.1 可合理归因于下列事项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害：
 - 1.1.1 火灾或爆炸；
 - 1.1.2 船舶或驳船遭受搁浅、触礁、沉没或倾覆；
 - 1.1.3 陆上运输工具的倾覆或出轨；
 - 1.1.4 船舶、驳船或运输工具同除水以外的任何外界物体碰撞或接触；
 - 1.1.5 在避难港卸货。
 - 1.2 下列事项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害：
 - 1.2.1 共同海损牺牲；
 - 1.2.2 抛货。

【共同海损】

2. 本保险承保根据运输契约和/或有关法律和惯例理算或确定的共同海损和救助费用，其产生系为了避免任何原因所造成的或与之有关的损失所引起的，但下列第 4、5、6 及 7 条规定的除外责任不包括在内。

【船舶互撞条款】

3. 本保险对被保险人在运输契约中“船舶互撞条款”所负之责任，按照本保险承保风险予以赔偿。当承运人依据该条款要求赔偿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自费为被保险人就该赔偿提出抗辩。

除外责任

4.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项：
 - 4.1 被保险人故意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 4.2 保险标的的正常渗漏、重量或容量的正常损耗，或正常磨损；
 - 4.3 由于保险标的包装或配载不固或不当造成无法抵抗运输途中发生的通常事故而产生的损失、损害或费用，且该种包装或配载是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完成或该种包装或配载是在本保险责任开始前完成的（本条所称的“包装”包括集装箱内的积载；本条所称的“雇员”不包括独立合同商）；
 - 4.4 由于保险标的的内在缺陷或特性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 4.5 由延迟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即使延迟是由承保风险所引起（上述第 2 条可以赔付的费用除外）；
 - 4.6 由于船舶所有人、经理人、租船人或经营人破产或经济困境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且该情况仅适用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的装载时已经知道，或者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应当知道，此种破产或者经济困境会导致该航程取消。

本条除外条款不适用于：保险合同已经转让给另一方，即另一方已经受合同约束购买或者同意购买

保险标的且善意受让该保险合同。

4.7 由任何个人或数人非法行动故意损坏或故意破坏保险标的或其任何部分；

4.8 由于使用任何原子或核子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物质的武器或设备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5.

5.1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项所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5.1.1 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的装载时已经知道船舶或驳船的不适航，及船舶或驳船不适合安全运输保险标的的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5.1.2 集装箱或运输工具不适合安全运输保险标的的，适用于：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装货已经开始，或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在保险标的的装船时已经知道上述情况；

5.2 上述 5.1.1 不适用于：保险合同已经转让给另一方，即另一方已经受合同约束购买或者同意购买保险标的的且善意受让该保险合同。

5.3 保险人放弃运载保险标的的到目的地船舶不得违反默示适航或适运的保证。

6.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项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6.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造反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交战国或针对交战国的任何敌对行为；

6.2 捕获、拘留、扣留、禁制、扣押以及这种行为的后果或这方面的企图；

6.3 被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被遗弃的战争武器。

7.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损失、损害或费用：

7.1 由罢工者、被迫停工工人或参与工潮、暴动或民众骚乱的人员所致者；

7.2 罢工、被迫停工、工潮、暴动或民众骚乱引起者；

7.3 恐怖主义行为，或与恐怖主义行为相联系，任何组织通过暴力直接实施的旨在推翻或影响法律上承认的或非法律上承认的政府的行为所致者；

7.4 任何人出于政治、信仰或宗教目的实施的行为所致者。

保险期间

【运输条款】

8.

8.1 按照下述第 11 条规定，本保险责任自保险标的为了开始航程立即搬运至运输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的目的，在仓库或储存处所（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点）首次搬动保险标的的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直至运到下述地点时终止：

8.1.1 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目的地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从运输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完成卸货；

8.1.2 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目的地任何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或在中途任何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从运输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完成卸货，上述任何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是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选择用作：在正常运输过程之外的储存、分配或分派保险标的的；

8.1.3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在正常运输过程之外选择任何运输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或集装箱储存保险标的的；

8.1.4 自保险标的的在最后卸载港卸离海轮后满 60 天为止。

上述情况以先发生者为准。

8.2 如果保险标的的在最后卸载港卸离海轮后，本保险责任终止前，需被转运至非保险单载明的其他目的地时，本保险在依然受上述 8.1.1 至 8.1.4 有关终止规定所制约的同时，截至与该项保险标的的开始转

运之时；

8.3 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任何运输延迟、任何绕道、被迫卸货、重新装载、转运以及承运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做的任何航海上的变更的情况下，本保险仍继续有效（仍受上述 8.1.1 至 8.1.4 有关保险终止期限和下述第 9 条规定制约）。

【运输契约终止】

9. 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况下，运输契约在原订目的港以外的港口或地点终止，或因其他缘故在保险标的未能如上述第 8 条规定卸货前该运输即告终止时，则本保险亦同时终止，除非保险人立即接获通知并被要求继续保险效力，并于必要时加收保险费，则本保险仍得有效，以迄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止：

9.1 保险标的已在该港口或地点出售并交付，又如无其他特别约定，则以保险标的抵达该港口或地点届满 60 天，以先发生者为准，或

9.2 如保险标的在上述 60 天内（或在任何约定的延长期间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本保险的效力依上述第 8 条规定终止。

【航程变更】

10.

10.1 当本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变更目的地，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另行商定保险费率和条件。在此费率和条件达成一致前，出现保险事故，只有在保险费率和保险条件符合合理的市场行情情况下，本保险才会仍然有效。

10.2 当保险标的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航程规定开始航行时（与上述 8.1 相一致），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对该船舶驶向另一目的地不知情，那么本保险合同仍然被视作是在本保险合同规定的航程开始时生效。

索赔

【保险利益】

11.

11.1 在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人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才能获得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

11.2 被保险人有权按照上述 11.1 规定，对在本保险期限内发生的承保损失获得赔偿，即使损失发生在保险合同签订之前亦同。但在缔约时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损失发生，而保险人并不知晓者除外。

【转运费用】

12. 由于本保险承保的风险造成运输航程在非保险单所载明的港口或地点终止，被保险人为将保险标的卸下、存仓和转运至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所支出的运费及其他任何适当而合理的额外费用，均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条不适用于共同海损或救助费用，并受上述第 4、5、6 及 7 条所载除外责任制约，并且不包括由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疏忽、破产或经济困境而引起的费用。

【推定全损】

13. 除非保险标的的实际全损已不可避免，或其恢复、整修及运还原承保目的地的费用势将超过其抵达时的价值而经合理委付者，被保险人不得以推定全损请求赔偿。

【增值条款】

14.

14.1 如果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保险标的办理任何增值保险，则保险标的的约定价值应视为增至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加上所有承保该项损失的增值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本保险的责任按照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占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计算。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有关保险金额证明。

14.2 如果本保险是增值保险，则适用下述条款：

保险标的的约定价值应视为等于由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办理的原始保险和所有增值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本保险的责任按照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占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计算。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有关保险金额证明。

保险利益

15. 本保险

15.1 保障被保险人，包括根据本保险合同提出索赔的人员或收货人；

15.2 除非有特别说明，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不享受本保险的利益。

减少损失

【被保险人义务】

16. 当发生本保险承保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和代理人有义务：

16.1 为避免或减少损失而应采取合理措施；

16.2 保证适当保留和行使对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者追偿的一切权力。

保险人除负责赔偿承保责任内的任何损失外，还应对被保险人因履行上述义务而支出的任何适当而合理的费用给予补偿。

【放弃条款】

17.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施救、保护或恢复保险标的所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的表示，或视为影响任何一方的权益。

避免延迟

18. 本保险条件之一是被保险人应在所有其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合理迅速地处置所发生的事情。

法律和惯例

19. 本保险受英国法律和惯例调整。

附注：根据第 9 条发生需要要求延长保险期限或根据第 10 条发生航程目的地变更，被保险人有义务应迅速书面通知保险人，其对本保险的权利取决于是否履行上述义务。